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110009982號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政勳先生於111年5月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宜蘭縣無名屍自治條例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宜蘭縣無名屍自治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黃政勳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G120165287、性別：男、生日：民國63年4月9日、戶籍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西門里8鄰西門路21巷60號）大體現放置於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（員山福園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江聰淵